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 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4号）《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2〕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

第二章 扶持奖补政策措施

第三条 将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全市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重大旅游项目确保规划建设用地。

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研学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市政府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四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 5A、4A、3A、2A 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

第五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宾馆、连锁主题酒店），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

第六条 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经验收达到 I、II 类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6 万元、4 万元。

第七条 各乡镇、行政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街区等涉旅企业新编制的旅游规划经专家评审、印发，根据规划编制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观光（农、林）牧场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经自治区评定相应等级后，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

第九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新建或改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等，被评定为甲级、乙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对旅游企业新建房车营地、露营基地、星空营地，在灵武从事经营旅游项目且实际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的，按照总投资给予一次性补助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美丽休闲乡村，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30万元、15万元。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自治区级特色旅游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50万元、30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具有灵武特色的文化旅游创意商品、纪念品获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旅游及相关部门奖项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获自

治区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获银川市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十五条 在灵武市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营业部备案登记的导游人员，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2 万元，个人 1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1 万元，个人 5000 元；获得银川市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称号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 5000 元，个人 2000 元。

第十六条 旅游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旅部门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费的 50%、40%、30% 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全额补助 1 名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行政村、文化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年度内策划举办的文化旅游节会、赛事、展会、演出、宣传营销等活动，根据活动特色、规模及综合效益评估，给予扶持奖补。

（一）奖补标准

按照举办活动总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奖补，每项活动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二）奖补条件

1. 活动以宣传推介灵武市文化旅游为主题，旨在吸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复苏、提升灵武市文化旅游影响力。

2. 活动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流媒体或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媒体进行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3. 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 2 天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4. 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5. 活动内容积极向上，无负面社会影响或重大舆情投诉。

第十八条 对组织灵武市外的游客进入灵武市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遵守旅游行业管理，当年度无重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奖励。

（一）实施细则

1. **过夜游奖补**。组织灵武市外游客 10 人以上团队（含 10 人）来灵旅游，游览 1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或 1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2. **研学游奖补**。组织灵武市外游客 10 人以上（含 10 人）来灵研学、拓展、举办论坛、沙龙、会议等，一次性游览研学游基地，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 2 天，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3. **大型团队游奖补**。组织大型团队（500 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在灵武住宿一晚，按照每团次 2 万元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80 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

后顺序奖完为止。

4. 包专机、专列游奖补。组织旅游包专机（150人及以上）或火车专列（500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2个以上3A级景区，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个专机、专列给予2万元奖补，累计奖励最高额度80万元人民币，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二）其他事项

输送团队游览包括灵武市内所有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科普研学基地，住宿包括灵武市内所有酒店、宾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奖补资金的，需在实施前提前报备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

（一）申请旅游专项规划奖补资金的乡镇、行政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街区等涉旅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印发规划的相关文件（含规划文本）；编制规划采购合同。

（二）申请旅游厕所奖补资金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建设申请、设计图、平面图；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视频资料以及自治区、

银川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评定文件。

（三）申请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证书。

（四）申请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及经费支出票据；活动总结、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媒体宣传资料。

（五）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位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展位费缴费票据、1 名参展人员交通费票据；参展作品清单，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六）申请“引客入灵”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计调姓名及联系方式、包专机合同、专列合同等备案相关材料，在抵灵团期内向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备案；带团来灵后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申请表》，参观游览、餐饮住宿需要灵武市内选取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由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核实接待人数并

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核实接待人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申报奖补资金实行一次一报，需在离灵 60 日之内报送材料至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过期不再受理。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条 成立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审核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兑现奖补情况在灵武市政府网站、美丽灵武、灵武文旅微信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同一事实以最高奖励为准，已申请灵武市其他部门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施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我市以往制定印发的有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与本试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的《灵武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灵党办

〔2020〕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